



湖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KOU CITY

2021 年第 4 期

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湖口县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湖口县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3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1日

湖口县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实现我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进程，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深化“放管服”改革，以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实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全县范围内实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全覆盖，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难题。力争在2022年底前建立起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二、改革方式

（一）严格落实中央、省级层面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改革举措。各部门要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江西版）》进行逐一认领改革事项，确保两份改革清单确定的改革方式和细化后的改革举措、监管措施落实到位。

1. 直接取消审批。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各类主体，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不得将已取消的许可证作为其他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前提条件。

2. 审批改为备案。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要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经形式审查发现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不完整、不准确的，备案机关应当“容缺办理”，限期提交相关材料。

3. 实行告知承诺。推行简化准入审批，严格执行中央层面设定的12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告知承诺书、明确告知承诺内容。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并细化制定事后核查、撤销审批等具体监管措施。

4. 优化审批服务。承接做好省、市下放审批权限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确保“接得住、办得好”。各部门要采取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优化受理审批模式等优化审批服务举措，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和审批效能，为办事群众提供更大便利。对设定了许可数量限制的事项，要落实相关要求，取消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

（二）实现湖口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认领中央、省级层面设定的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实行分类改革，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式管理，实现“证照分离”全覆盖。在全县范围内直接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等 10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等 7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 12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对“药品零售企业许可”等 66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

三、具体举措

（一）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逐项明确主管部门、事项名称、许可证件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等内容。编制全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更新并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县直、驻县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先照后证”、“一照含证”改革，推动保留的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改为后置，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通过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向有关主管部门推送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接收信息，将对应许可结果信息反馈企业登记机关。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和驻县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转变方式提升审批服务效率。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服务从“线下跑”向“网上办”转变，“最多跑一次”向“不见面办理”转变。有关部门要制定并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严格时限约束，消除隐性门槛。要加快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审核直到发证的全流程“一网通办”。（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县直和驻县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电子证照归集运用。严格落实国家层面制定的电子证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样式，2022 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

电子化。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县直和驻县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除涉及国家秘密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各部门产生的企业登记注册、行政许可、备案、行政处罚、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进行归集，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平台向社会公示。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和驻县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涉企业经营督办问责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严肃督查、限期整改并追究责任。（县直和驻县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一）明晰监管责任。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领域，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审

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县直和驻县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监管规则。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开展全覆盖核查，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县直和驻县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信用监管。依托湖口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和“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归集至湖口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县直和驻县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重点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要进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对投诉举

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依法依规实施惩戒。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要及时开展专项检查。（县直和驻县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行业监管。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强化行业协会监督职能，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把行业协会的自治与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监督相结合，督促相关行业协会对本行业加强监督。（县直和驻县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监管力度。（县直和驻县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的重要意义，把“证照分离”改

革摆在突出位置。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改革，确保任务落地见效。

（二）加强法治保障。要以法治思维强化“证照分离”改革的制度保障，进一步防控制度风险。各主管部门要牵头编制本部门本系统内“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服务手册，逐项制订办事指南，对改革的具体内容、法律依据、许可条件、材料要求、程序环节、监管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提高政策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主管部门要制定本系统具体实施方案，对中央、省级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根据改革方式制定本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细化方案，并于2021年12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做好改革政策培训和宣传解读，及时总结宣传改革做法和经验，为企业查询和掌握政策提供便利，让更多企业了解改革、参与改革，共同推进改革，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附件：1. 湖口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

2. “证照分离”改革告知承诺书参考模板

3. “证照分离”改革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

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县级审批 服务执法权限和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社会管 理权限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和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赣府发〔2021〕23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基层管理和 service 功能，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衔接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精神，经研究，县政府决定对赋予乡镇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和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赋权目录予以公布。

各乡镇、经济发达镇要在 2022 年 1 月底前编制承接事项目录报县政府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后实施。县级职能部门要在政策解读、业务培训、连接专网、开设账号、配置权限等方面，为乡镇、经济发达镇提供有力支持。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1 -

(此件主动公开)

湖口县赋予乡镇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目录

(107 项)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县赋权部门	权限类型
1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 局	行政 许可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 局	行政 许可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级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 局	行政 许可

湖口县政府文件

4	蚕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 畜牧兽医行政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 局	行政 许可
5	蚕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 畜牧兽医行政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 局	行政 许可
6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 发	县级人民政府 畜牧兽医行政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 局	行政 许可
7	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 幼儿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体育 局	行政 处罚
8	对机动车驾驶人在人行 道上乱停乱放机动车行 为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	城市管理 局	行政 处罚
9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 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 部门或农业农 村行政主管部	自然资源 局 农业	行政 处罚

湖口县政府文件

		门	农村局	
10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1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12	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13	对养殖场（养猪场、养鸡场）污染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	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湖口县政府文件

		主管部门		
14	对违反规定贮存、堆放、弃置、倾侧、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 局	行政 处罚
15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行政 处罚
16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行政 处罚
17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管理 局	行政 处罚

湖口县政府文件

18	在电线杆、树木、住宅楼道上以及其他未经批准的场所书写、刻画、张贴户外广告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 局	行政 处罚
19	未经批准持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 局	行政 处罚
20	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 局	行政 处罚
21	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的使用或管理者未定期维修、油饰或拆除并影响市容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 局	行政 处罚

湖口县政府文件

22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 局	行政 处罚
23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 局	行政 处罚
24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 局	行政 处罚
25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 局	行政 处罚
26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 局	行政 处罚
27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	县级人民政府	城市管理	行政

湖口县政府文件

	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局	处罚
28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 局	行政 处罚
29	环境卫生专业队伍收取 费用后未履行或不完全 履行合同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 局	行政 处罚
30	环境卫生专业队伍不按 规定时间清扫保洁街道、 清运垃圾粪便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 局	行政 处罚
31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 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 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 局	行政 处罚
32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 筑垃圾或处置超出核准 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单位	县级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 局	行政 处罚

湖口县政府文件

	的处罚			
33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34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35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36	乱扔动物尸体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37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湖口县政府文件

38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 局	行政 处罚
39	厕所、化粪池、下水道冒溢，不及时处理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 局	行政 处罚
40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 局	行政 处罚
41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城市管理（环 境卫生）主管 部门	城市管理 局	行政 处罚
42	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县级人民政府 城市管理（环 境卫生）主管	城市管理 局	行政 处罚

湖口县政府文件

	的处罚	部门		
43	对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城市绿化行政 主管部门	林业局	行政 处罚
44	对攀、摘树枝、花果，在树上剥皮等损坏公共绿地和园林设施行为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城市绿化行政 主管部门	林业局	行政 处罚
45	临时摊点经营者未在规定的临时设摊经营区域和时段内设摊经营，未及时清理经营产生的垃圾，保持地面清洁的处罚	县级城市人民 政府市容环境 卫生行政主管 部门	城市管理 局	行政 处罚
46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 门	水利局	行政 处罚
47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	县级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	行政

湖口县政府文件

	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局	处罚
48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 局	行政 处罚
4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 局	行政 处罚
50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畜牧兽医行政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 局	行政 处罚
51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动物卫生监督 机构	农业农村 局	行政 处罚
52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	县级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	行政

湖口县政府文件

	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局	处罚
53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54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55	对销售禁渔区渔获物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56	权限内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行政处罚
57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湖口县政府文件

	处罚	主管部门		
5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卫生健康行政 主管部门	卫生健康 委	行政 处罚
59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卫生健康行政 主管部门	卫生健康 委	行政 处罚
60	对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卫生健康行政 主管部门	卫生健康 委	行政 处罚
6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	县级人民政府 卫生健康行政 主管部门	卫生健康 委	行政 处罚

湖口县政府文件

	用具的处罚			
62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6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64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65	责令停止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违法行为	县级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66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门	林业局	行政处罚

湖口县政府文件

67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门	林业局	行政 处罚
68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生态 公益林保护标志牌的处 罚	县级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门	林业局	行政 处罚
69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古树 名木保护牌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林业、城而绿 化行政主管部 门	林业局	行政 处罚
70	对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 坏的开垦、采石、采砂、 采土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门	林业局	行政 处罚
71	对森林防火重点期内未 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 区进行造林整地、烧除疫 木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门	林业局	行政 处罚
72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 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县级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 管理局	行政 处罚

湖口县政府文件

	的处罚	部门		
73	食品小摊贩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市场监督 管理局	行政 处罚
74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广播电视行政 管理部门	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 旅游局	行政 处罚
75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广播电视行政 管理部门	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 旅游局	行政 处罚
76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	县级消防救援	消防救援	行政

湖口县政府文件

	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机构	大队	处罚
77	对个人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的处罚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78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在野外焚烧杂草、垃圾等可燃物的处罚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79	法律援助申请受理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部门	司法局	行政给付
80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81	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申报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民政局	行政确认
82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	县级人民政府	卫生健康	行政

湖口县政府文件

	理	卫生健康行政 主管部门	委	确认
83	关爱女孩阳光助学对象 资格确认	县级人民政府 卫生健康行政 主管部门	卫生健康 委	行政 确认
84	城市房屋出租或者转租 登记备案审查和终止、解 除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 建设房地产主 管部门	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其他 行政 权力- 备案
85	乡村兽医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 畜牧兽医主管 部门	农业农村 局	其他 行政 权力- 备案
86	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 畜牧兽医主管 部门	农业农村 局	其他 行政 权力-

湖口县政府文件

				备 案
87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县级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	民政局	公共 服务
88	特困人员对象认定	县级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	民政局	公共 服务
89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及残疾人子女认定	县级人民政府 民政、乡村振 兴、退役军人 事务部门、县 级残联	民政局	公共 服务
90	80 岁高龄老人补贴申请 受理	县级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	民政局	公共 服务
9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申领	县级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人社局	公共 服务
92	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	县级人民政府	人社局	公共

湖口县政府文件

	领取资格确认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服务
93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申领	县级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人社局	公共 服务
94	社会保障卡申领、补领、 换领、换发	县级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人社局	公共 服务
95	稻谷补贴发放	县级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 局	公共 服务
9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人员资格确认	县级人民政府 卫生健康行政 主管部门	卫生健康 委	公共 服务
97	生育服务卡办理	县级人民政府 卫生健康行政 主管部门	卫生健康 委	公共 服务
98	部分参战和参加核试验	县级人民政府	退役军人	公共

湖口县政府文件

	(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发放(材料甄别、资格核查)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	事务局	服务
99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材料甄别、资格核查)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共服务
100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材料甄别、资格核查)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共服务
101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材料甄别、资格核查)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共服务
10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材料收集、资格核查)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共服务
10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性病种待遇	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	医保局	公共服务

湖口县政府文件

	认定（材料收集）	部门		
10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手工零星报销（材料收集、登记录入）	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	医保局	公共服务
10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含注销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	医保局	公共服务
10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	医保局	公共服务
107	遗失补办残疾人证	县级残联	残联	公共服务

湖口县赋予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148 项）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县赋权部门	权限类型
----	--------	-------	-------	------

湖口县政府文件

1	出版物零售经营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文化广 电新闻 出版旅 游局	行政 许可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 址意见书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	自然资 源局	行政 许可
3	规定内各类建设项目用 地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	自然资 源局	行政 许可
4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 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 地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	自然资 源局	行政 许可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 发	县级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 部门	自然资 源局	行政 许可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 发	县级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	自然资 源局	行政 许可

湖口县政府文件

		部门		
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8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9	规划许可变更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10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县级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11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水利局	行政许可
12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	住房和	行政

湖口县政府文件

		房地 产 管 理 部 门	城 乡 建 设 局	许 可
13	挖掘、临时占用城市道路 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行政 主管部门和公 安交通管理部 门	城市管 理局	行政 许可
14	环境卫生设施迁移、拆除 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管 理局	行政 许可
1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 性清扫、收集、运输、处 置服务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 建设（环境卫 生）主管部门	城市管 理局	行政 许可
16	砍伐、移植城市内树木审 批（古树名木报县政府）	县级人民政府 城市绿化行政 主管部门	林业局	行政 许可
17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 城市绿化行政	城市管 理局	行政 许可

湖口县政府文件

		主管部门		
18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干线等设施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 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19	兽药经营许可（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除外）	县级人民政府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20	权限内水产苗种生产许可（除水产原、良种场外）	县级人民政府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21	水面养殖使用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 渔业行政部门 核报县政府	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22	权限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限孵化坊、商品仔畜繁殖场、家畜改良服务站、点）	县级人民政府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23	权限内娱乐经营许可证	县级人民政府	文化广	行政

湖口县政府文件

	核发（涉及消防审核仍按原权限办理）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电新闻 出版旅 游局	许可
2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涉及消防审核仍按原权限办理）	县级人民政府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文化广 电新闻 出版旅 游局	行政 许可
25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 理局	行政 许可
26	权限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限经营类）	县级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门	林业局	行政 许可
27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 人民防空主管 部门	人防办	行政 许可
28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非音像复制品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	文化广 电新闻 出版旅 游局	行政 处罚

湖口县政府文件

29	批发、零售、出租或放映 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部 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 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	文化广 电新闻 出版旅 游局	行政 处罚
30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 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 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 制品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	文化广 电新闻 出版旅 游局	行政 处罚
31	对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发展与改革部 门	发改委	行政 处罚
32	对违反散装水泥和预拌 混凝土管理规定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工业和信息化 主管部门	工信局	行政 处罚
33	对违反新型墙体材料管 理规定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工业和信息化 主管部门	工信局	行政 处罚
34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	县级人民政府	人社局	行政

湖口县政府文件

	身份证等证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处罚
35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社局	行政处罚
36	对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务派遣管理规定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社局	行政处罚
37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时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社局	行政处罚
38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社局	行政处罚
39	对违反有关工资支付规	县级人民政府	人社局	行政

湖口县政府文件

	定的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处罚
40	对违反有关就业促进、就 业服务和就业管理规定的 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人社局	行政 处罚
41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培 训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 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人社局	行政 处罚
42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 和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规 定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人社局	行政 处罚
43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和 非法介绍童工的处罚（涉 及许可证类处罚， 按谁 审批、谁吊销原则办理）	县级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人社局	行政 处罚
44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参加 社会保险及缴纳社会保 险费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人社局	行政 处罚

湖口县政府文件

45	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及相关待遇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人社局	行政 处罚
46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为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人社局	行政 处罚
47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 部门	自然资 源局	行政 处罚
48	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 部门	自然资 源局	行政 处罚
49	非法转让土地，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 部门	自然资 源局	行政 处罚
5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县级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 部门	自然资 源局	行政 处罚

湖口县政府文件

	进行建设的处罚			
51	未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继续建设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52	未按要求在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53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54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湖口县政府文件

55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56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57	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58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59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60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湖口县政府文件

		部门		
61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62	在禁采区范围采石取土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63	销售无采矿许可证开采的石料、粘土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64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65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城市建设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66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	县级人民政府	城市管	行政

湖口县政府文件

	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处罚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理局	处罚
67	未取得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建设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6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城市商品房预售和商品房销售管理行为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69	对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辦法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70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71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局	行政处罚

湖口县政府文件

72	道路客运经营违规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	交通局	行政 处罚
73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飘散造成公路损坏污染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	交通局	行政 处罚
74	超限运输违规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	交通局	行政 处罚
7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或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	交通局	行政 处罚
76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	交通局	行政 处罚
77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	县级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主管	交通局	行政 处罚

湖口县政府文件

	志的处罚	部门		
78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局	行政 处罚
79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局	行政 处罚
80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局	行政 处罚
81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局	行政 处罚
82	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	县级人民政府	水利局	行政

湖口县政府文件

	者擅自拆除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
83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局	行政处罚
84	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局	行政处罚
85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局	行政处罚
86	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局	行政处罚

湖口县政府文件

	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处罚			
87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局	行政处罚
88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局	行政处罚
89	违反农作物种子包装、标签及生产、经营档案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湖口县政府文件

	规定，伪造、涂改试验、检验数据，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部门		
90	生产、经营假、劣食用菌菌种的处罚（涉及许可证类处罚，按谁审批、谁吊销原则办理）	县级人民政府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 局	行政 处罚
91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动物卫生监督 机构	农业农村 局	行政 处罚
92	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动物卫生监督 机构	农业农村 局	行政 处罚
93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参	县级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	农业农村 局	行政 处罚

湖口县政府文件

	加展 览、演出和比赛的 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处罚			
94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文化行政部门	文化广 电新闻 出版旅 游局	行政 处罚
95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 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 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文化行政部门	文化广 电新闻 出版旅 游局	行政 处罚
96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 者、有效身份证或记录上 网信息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文化行政部门	文化广 电新闻 出版旅 游局	行政 处罚
97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 可证》或未挂未成年人禁 入标志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文化行政部门	文化广 电新闻 出版旅	行政 处罚

湖口县政府文件

			游局	
98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上网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文化行政部门	文化广 电新闻 出版旅 游局	行政 处罚
99	导游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处罚（涉及许可证类处罚，按谁审批、谁吊销原则办理）	县级人民政府 旅游主管部门	文化广 电新闻 出版旅 游局	行政 处罚
100	未取得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未经许可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涉及许可证类处罚，按谁审批、谁吊销原则办理）	县级人民政府 旅游主管部门	文化广 电新闻 出版旅 游局	行政 处罚
101	权限内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涉及许可证类处罚，按	县级人民政府 旅游主管部门	文化广 电新闻 出版旅	行政 处罚

湖口县政府文件

	谁审批、谁吊销原则办理)		游局	
102	权限内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处罚(涉及许可证类处罚,按谁审批、谁吊销原则办理)	县级人民政府 旅游主管部门	文化广 电新闻 出版旅 游局	行政 处罚
103	权限内旅行社未按规定投保责任险的处罚(涉及许可证类处罚,按谁审批、谁吊销原则办理)	县级人民政府 旅游主管部门	文化广 电新闻 出版旅 游局	行政 处罚
104	权限内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获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指定购物场所或欺骗、胁迫旅游者另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涉及许可证类处罚,按	县级人民政府 旅游主管部门	文化广 电新闻 出版旅 游局	行政 处罚

	谁审批、谁吊销原则办理)			
105	权限内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等行为的处罚(涉及许可证类处罚,按谁审批、谁吊销原则办理)	县级人民政府 旅游主管部门	文化广 电新闻 出版旅 游局	行政 处罚
106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文化行政主管 部门	文化广 电新闻 出版旅 游局	行政 处罚
107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文化行政主管 部门	文化广 电新闻 出版旅	行政 处罚

湖口县政府文件

			游局	
10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行政处罚
109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威胁旅游者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行政处罚
11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11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以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11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部门	卫生健 康委	行政 处罚
11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部门	卫生健 康委	行政 处罚

湖口县政府文件

11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部门	卫生健 康委	行政 处罚
115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部门	卫生健 康委	行政 处罚
116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部门	卫生健 康委	行政 处罚
117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部门	卫生健 康委	行政 处罚
118	对学校提供学生使用的	县级人民政府	卫生健	行政

湖口县政府文件

	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卫生行政部门	康委	处罚
119	擅自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处罚（涉及许可证类处罚，按谁审批、谁吊销原则办理）	县级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120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121	违反烟花爆竹经营管理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22	对违反森林防火管理规定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门	林业局	行政处罚
123	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价格主管部门	发改委	行政处罚

湖口县政府文件

124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价格主管部门	发改委	行政处罚
125	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涉及许可证类处罚，按谁审批、谁吊销原则办理）	县级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行政 处罚
126	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行政 处罚
127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行政 处罚
128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处罚（涉及许可证类处罚，按谁审批、谁吊销原则办理）	县级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行政 处罚

湖口县政府文件

129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或企业集团登记证的处罚（涉及许可证类处罚，按谁审批、谁吊销原则办理）	县级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行政 处罚
130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广播电视行政 管理部门	文化广 电新闻 出版旅 游局	行政 处罚
131	违规设置、接收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 广播电视行政 管理部门	文化广 电新闻 出版旅 游局	行政 处罚
132	强制拆除逾期未改造或未拆除的不符合城市市容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县级人民政府 城市市容环境 卫生行政主管 部门	城市管 理局	行政 强制
133	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	县级人民政府	农业农	行政

湖口县政府文件

	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强制拆除	农业主管部门	村局	强制
134	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 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体育局	行政检查
135	对校外培训机构力、学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 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体育局	行政检查
136	娱乐场所经营监管	县级人民政府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文化广电新闻 出版旅游局	行政检查
137	户口迁入（城镇迁往农村除外）	县级人民政府 公安机关	公安局	行政确认
138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县级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139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 投资主管部门	发改委	其他行政

湖口县政府文件

				权力- 备案
140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 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 案	县级人民政府 公安机关	公安局	其他 行政 权力- 备案
141	娱乐场所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 公安机关	公安局	其他 行政 权力- 备案
142	保证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 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其他 行政 权力- 备案
143	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 房地产管理部 门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其他 行政 权力-

湖口县政府文件

				备案
144	权限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145	集体合同审查	县级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社局	公共服务
146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县级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社局	公共服务
147	交通影响评价的审查论证	县级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局	公共服务
148	受理旅游投诉	县级人民政府 旅游主管部门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公共服务

关于吴益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吴益波同志任县教体局总督学（正科）；

曾孝龙同志任县科技局副局长；

黄晓金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其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周良玉同志任县民政局副局长；

董小勇同志任县司法局副局长；

崔凡同志任县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勇同志任县人社局副局长（正科）；

宁志杰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正科）；

屈玉军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正科）；

彭剑同志任县文广新旅局副局长（正科）；

沈新建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正科）；

蔡军兵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正科）；

胡雄燕同志任县审计局副局长（列柳丹茜同志之前）；

胡争辉同志任县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邹励律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小伟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正科），免去其县扶贫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敬同志任县医保局副局长（正科）；

金鑫同志任县城管局副局长；

周红斌同志任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付剑同志任县供销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免去其县人社局副局长职务；

余锦平同志任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列沈查同志之前）；

彭晓健同志任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主任；

免去郑文同志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小刚同志的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夏敏谦同志的县供销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免去周小波同志的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清华同志的县住建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柳浪同志的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屈欣同志的县卫健委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艳全同志的县卫健委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景同志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华同志的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贤平同志的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朝晖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欧阳鼎敏同志的县扶贫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彭子桢同志的县供销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斌斌同志的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30 日

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口县第四批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九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县政府研究，现将湖口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7项）予以公布。

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宣传工作。

附件：湖口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7项）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

**湖口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 目 名 录**
(共计 7 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域
1	传统技艺	VIII—14	湖口爆米糖制作技艺	武山镇
2		VIII—15	大垵藤编	大垵乡
3		VIII—16	湖口棉絮加工技艺	付垵乡 凰村镇
4	传统美术	VII—6	湖口贴画	马影镇
5	民间文学	I —10	张九房节孝牌坊的故事	马影镇
6	传统体育	VI-5	马影张家南拳	马影镇
7	传统医药	IX-2	济世堂蔡氏中医药	付垵乡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县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湖口县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口县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走深走实，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江西省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工作方案》（赣府厅明〔2021〕73号）统一部署，自即日起至2022年1月底，在全县范围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百日行动（以下简称“百日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全面贯彻落实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依法严厉打击当前安全生产领域比较突出的非法违法违规问题，堵塞监管漏洞，强化源头治理，着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根绝重特大事故，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范围内容

在全县所有乡镇、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开展“百日行动”，突出以道路运输、水上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消防、工贸、城市运行、危险废物、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铁心硬手、重拳出击，集中打击惩治一批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具有共性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1. 无证、无资质、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资质）范围从事生产、开采、经营、建设、储存、运输、使用、中介活动的；

2. 依法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应关未关或关闭不到位的；

3. 停产停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复产复工手续，擅自恢复生产建设的；

4. 买卖、转让、出租、出借或伪造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5. 非法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个人）的；

6. 外委外包工程违法违规，没有相关资质的施工队伍非法挂靠并进行非法生产的；

7.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

8.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建立健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

9. 非法用工、无证上岗的，假冒政府网站和证书信息查询平台制售假证的；

10. 作业规程不完善，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及现场管理混乱、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的；

11. 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高处、临边作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作业或不执行作业前安全风险告知和现场作业交底确认制等规定的；

12. 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13.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生产执法的；

14.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不健全，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演练不及时，以及自救装备配备不足、使用培训不够的；

15.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二）具有行业（领域）特点的非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1. 道路运输。酒驾醉驾、闯红灯、“三超一疲劳”、无牌无证、强超强会；非法营运（违规载客）、变相从事客运班线经营、未按规定安装或使用车载终端实时监控设备；货车农用车非法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水上运输。船舶逃避海事监管、国籍证书过期，超过一年不接受或未接受现场监督、安全检查和未按规定进出港报告等违法行为；港口码头非法作业、超装超配、无证或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建筑施工。未办理施工许可（开工报告）、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擅自进行建设施工活动的；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揽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认证审查、技术交底和检查验收等环节管理程序不到位的；建筑起重机械在租赁、安拆及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危险化学品。超期、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及重大变更未履行审批手续的；试生产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评审就投入试生产以及试生产超期的；涉及危险工艺的精细化工企业未开展反应风险评估的；工艺设备设施属于淘汰落后的；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审批手续不齐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5. 非煤矿山。未批先建，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环保“三同时”，不按批准的设计建设和使用及超层越界开采；未按设计组织生

产；露天矿山运输道路与设计不符、台阶超高边坡超陡、平台宽度不足；未按规定运输、储存、使用火工品。

6. 烟花爆竹。企业防雷、防静电设备设施不完善，检测不符合标准要求等情况；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产品等违法行为。

7. 消防。持续深化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严厉整治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接合部等老旧场所突出风险；公众聚集场所未办理告知承诺或开业前检查擅自营业；单位控制室值班员未持证上岗或不能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未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堵塞、占用、封闭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违规充电；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依法履职。

8. 工贸。金属冶炼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登高、动火、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未按要求开展审批，作业前风险因素分析及安全防范措施未落实到位，特种作业人员

无证上岗；擅自关闭、切断、损坏安全监测报警装置，未按标准规范设置报警参数；违规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单位，未明确并落实相关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措施。

9. 城市运行。占压、圈围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未建立健全燃气管道定期巡视和安全检查、监测检测等制度；野蛮施工、违章作业造成燃气管道、电力线路（电缆）和供水管道断裂的行为；市政公用行业领域违章作业引发中毒窒息事故。

10. 危险废物。非法收集、利用、处置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以及跨行政区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11. 特种设备。无证制造、无证安装改造维修、无证使用特种设备，擅自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超期未检特种设备；集中开展气瓶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充装翻新“黑气瓶”、未经检验合格气瓶等违法违规充装行为，重点查处取缔翻新气瓶的“黑窝点”，对符合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公安等司法机关严肃查处。

（三）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对本地、本行业领域存在的非法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深入分析，将其他可能导致事故多发的非法违法行为也列为重点打击的内容，确保“百日行动”取得实效。

三、重点任务

（一）企业层面。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对标对表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面落实主体责任，重点推进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双重预防机制，以及作业前安全风险告知和现场作业交底确认制；对照“百日行动”共性、个性内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健全完善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体系，着力提高全员培训、技能培训、重点岗位培训质量和水平；持续开展“五个一”活动、“十个一次”工作，突出强化“反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集中行动，坚决杜绝因违法违规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二）部门层面。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措施落实，结合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等重点工作，针对四季度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进一步细化“打非治违”责任措施，确保取得实效；强化警示教育，通过邀请企业随同执法、事故报告会等形式，提高企业安全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强化检查执法，发现非法违

法行为，绝不手软、从严处罚；强化监管合力，充分发挥联合惩戒、诚信体系、黑名单、约谈曝光等制度作用，切实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百日行动”期间，各重点行业领域有关责任单位，每月至少报送1例“打非治违”典型案例至县安委会办公室。

（三）政府层面。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及时制定本地区“百日行动”工作方案，并进行广泛动员部署；每月组织研判、全面摸底排查，明确本地区“百日行动”重点、难点，精准施策发力；县政府将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暗查暗访等，严惩一批典型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以调研、宣传教育、现场会等形式，督导推进“百日行动”深入开展，对“百日行动”工作不认真、走过场的地区、部门将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全面排查阶段（即日起至11月30日）

1.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深入动员、层层落实，全面开展自查自纠。

2. 各乡镇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对辖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各有关部门组织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

（二）集中打击、从严整治阶段（11月30日至12月31日）

1. 实行联合执法、集中整治，依法整改消除一批重大隐患，停产整顿一批严重违法违规企业，关闭取缔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严厉惩处一批非法违法单位负责人。

2. 加强督促检查，开展暗查暗访、随机抽查，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三）巩固提升、完善制度阶段（12月31日至2022年1月25日）

1. 对重点地区和单位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已责令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的企业逐一复查。

2.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对“百日行动”进行全面总结，针对突出问题制定有力措施，推动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狠抓措施落实。“打非治违”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关键举措。县政府成立“百日行动”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交管大队）、县应急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市监局、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港口航运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教体局、县文广新旅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措施落实。要遵循“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由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打非治违工作机制，坚持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县安委办及各专委会办公室要及时协调工作措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落实安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道路运输由县交管大队牵头组织，水上运输由县港口航运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建筑施工与城市运行由县住建局牵头组织，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及由县应急局牵头组织，工贸行业由县工信

局、应急局牵头组织，消防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组织，危险废物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特种设备由县市监局牵头组织。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本行业领域存在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和隐患问题，明确细化重点打击和整治内容，深入开展“百日行动”。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创新形式，大力宣传“百日行动”的重要意义、打击重点、工作任务，突出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着力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结合安全宣传教育“五进”活动，深入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引导广大企业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支持“百日行动”，鼓励人民群众积极举报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及时落实有关奖励规定。要创新工作手段，积极采取遥感、航拍、电子监控设备、电力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及时发现各种非法违法行为，增强“打非治违”针对性、实效性。

（四）强化执法检查，保持高压态势。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抓住关键环节，紧盯打击重点，采取暗查暗访、随机抽查等形式，严厉查处一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的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一批”措施，该停产

的依法停产，该关闭的依法关闭；对重大隐患拒不改正的要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重点抓一批按照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条款处罚的典型案件；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对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向企业宣讲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重点内容，发挥好法律武器的威慑作用。

（五）强化工作结合，构筑长效机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把开展“百日行动”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推进重点行业领域相关治理、建立双重预防机制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切实提高安全保障能力。要坚持标本兼治，紧盯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特别是反复发生、长期未能根治的顽瘴痼疾，集中力量分析研究，强化治本之策，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于2021年10月30日前，要细化出台“百日行动”工作方案并报县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对“百日行动”工作的调度督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每月1日前报送上月活动开展情况及《“打非治违”典型案例表》（见附件），并于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县安委会将把“百日行动”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全县应急管理综合考核重要内容。

联系电话：0792-6332510；

联系人：邹红军；电子邮箱：hkxyjj@163.com。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县开展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湖口县开展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方案》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口县开展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部署要求，接续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巩固整治成果，进一步改善乡镇生产生活环境，助力乡村振兴，打造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升级版，加快美丽湖口建设。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自2021年起，计划用五年时间实施“美丽乡镇”建设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全县 11 个乡镇（不含双钟镇）为对象，以各乡镇政府驻地为重点，兼顾周边村庄，将武垦综合服务中心、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下辖江桥农场、北棉水稻场等单位全部纳入乡镇建设发展统筹考虑、同步推进。按照基础类、提升类、示范类三大建设标准，实施以“一深化三提升”为主要内容的美丽乡镇建设行动，力争用 5 年左右的时间实现乡镇镇区功能与品质“年年有变化，三年大变样，五年创特色”。基础类的乡镇以完成“一深化九项攻坚行动”为主要目标，补齐与居民生产生活相关的基本功能设施；提升类、示范类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其他功能设施，全面提高镇区建设水平，做好乡镇风貌管控和引导，探索创新管理镇区的工作机制；示范类要打造一流镇区设施和景观，塑造具有本地特色的城镇风貌，提升镇区综合管理水平。

到 2023 年，全县所有乡镇脏、乱、差的现象基本解决，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服务功能持续优化、乡容镇貌大为改观、乡风民风更加文明，居民幸福感、获得感得到显著增强。全县 4 个乡镇达到美丽乡镇示范镇要求；其它提升类乡镇全部达到建设要求。

到 2025 年，全县申报创建美丽乡镇示范镇全部达到要求，所有乡镇高质量建成美丽乡镇。

二、工作内容

（一）持续深化环境综合整治，实现“环境美”。

1. 实施垃圾污水专项攻坚行动。全面整治主次干道、大街小巷、镇村结合部、集贸市场、房前屋后、公园广场、车站码头、建筑工地、学校周边和公共厕所等重点区域的环境卫生；健全日常保洁机制，加大重点区域保洁力度；合理配置垃圾箱、垃圾转运等收运设施；提高城乡环卫“全域一体化”第三方治理水平；示范类乡镇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快完善乡镇镇区及周边村生活污水管网系统，强化污水管网入户收集，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全面排查整治生活污水直排、乱排等情况；提升类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力争达到 50%以上，示范类镇区生活污水实现“零直排”（牵头指导单位：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责任落实单位：各乡〔镇〕政府、中心）。

2. 统筹推进卫生乡镇创建行动。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对照省级卫生乡镇建设考核评分标准，加强卫生组织管理、卫生教育、环境保护和卫生设施建设，强化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到 2023 年底，省级卫生乡镇创建比例达到 30%，国家级卫生乡镇创

建比例达到 10%；到 2025 年，省级卫生乡镇创建比例达到 50%，国家级卫生乡镇创建比例进一步提高（牵头指导单位：县卫健委，责任落实单位：各乡〔镇〕政府、中心）。

3、实施水体清洁专项攻坚行动。加强乡镇的河流、湖泊、池塘、沟渠等各类水域保洁，保持水面、岸边干净整洁。逐步恢复池塘、河湖、湿地等各类水体的自然连通，定期开展清淤疏浚。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督促乡（镇）、村河长湖长履职履责。有条件的乡镇，对河湖水系的治理可向周边村庄延伸，切实做到水清湖（河）美（牵头指导单位：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责任落实单位：各乡〔镇〕政府、中心）。

4. 实施“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专项攻坚行动。加大乡镇集贸市场建设、改造提升力度，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擅自设立的集贸市场及市场秩序脏乱差等现象，加大整治改造力度，实现每个乡镇至少建有一个室内或钢棚结构的集贸市场，经营设施分类分区，有安全出入口和通道，卫生、给排水、通风、消防等满足要求，示范类乡镇要按照商务部《关于印发“双百市场工程”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和验收规范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基础设施、经营设施、管理服务设施完善。有条件的乡镇建设大型综合

型的市场，或结合当地资源禀赋建设专业型市场。合理划定街道摊贩设置点，加强联合执法，规范经营秩序，合理划定临时疏导点，规范出店经营（牵头指导单位：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责任落实单位各乡（镇）政府、中心）。

5. 实施沿街立面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清理和规范设置沿街防盗窗、遮阳檐篷、空调室外机、卷闸门等设施 and 门牌、广告牌匾、灯箱标识等指示标牌，门店招牌一店一牌、整齐美观，路牌、站牌统一制作设置，公益性宣传标语设置规范、美观。拆除更换残缺损坏的户外广告，根治“牛皮癣”小广告，清理乱贴乱涂，防盗窗统一开设逃生窗口，保持沿街及两侧立面整洁美观。加强老旧小区提档整治，改善居住环境（牵头指导单位：县城市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责任落实单位：各乡（镇）政府、中心）。

6. 实施“乱搭乱建、违法建筑”专项拆除整治攻坚行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清理和拆除房前屋后、背街小巷乱搭乱建的非法简易附属用房，依法依规拆除和回收空心房、危旧房，基本消除违法建筑，重点整治占用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以及严重影响乡镇入口、重要节点、道路两侧景观的

违法建设，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建立日常管控机制，严格执行建房规划许可制度，逐步推行农村建筑工匠培养管理制度，杜绝无序建房（牵头指导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共同牵头指导，县城市管理局、县住建局等部门配合，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中心）。

7. 实施“道乱占”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清理国省干道、农村公路及镇区道路沿线店铺非法占道经营、占道违建、占道晒谷物、占道堆物等，依法有序整治拆除道路沿线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确保道路畅通。整治并消除非法占道施工、铺设管道和挖掘道路等破坏道路行为。整治客货运车辆非法占道停车，消除马路车站，引导货车从镇区边缘安全通过（牵头指导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交管大队、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中心）。

8. 实施“车乱开”专项整治攻坚行动。科学设置并完善交通护栏、信号灯、标识、标牌、标线等设施 and 标志，道路路灯、安全护栏、监控等附属设施及绿化配置完善。加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重点整治车辆乱开乱停乱放、车辆和行人不按信号灯通行、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不按道行驶、车辆违反规定载人、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严禁无牌电动车和摩托车上路行驶（牵

头指导单位：县交管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
责任落实单位：各乡（镇）政府、中心）。

9. 实施“线乱拉”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按照“强弱分设、入管入盒、标识清晰、牢固安全、整齐有序、美观协调”的要求，清理废弃线缆，整治户外架空线违章乱架行为，归并整理杂乱无序线缆，着力解决乱接乱牵、乱拉乱挂的“空中蜘蛛网”现象。加强电网升级改造，建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供电可靠、节能高效的供电网络。弱电管线原则上入管入盒，有条件的乡镇在主干道实施架空线缆入地改造。所有镇区实现千兆光纤网络、5G移动网全覆盖，鼓励具备条件的乡镇积极推进燃气管道入户（牵头指导单位：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铁塔公司等部门，责任落实单位：各乡（镇）政府、中心）。

（二）全面提升镇区功能，实现“生活美”。

1. 道路交通设施。所有乡镇应推进路网建设，完善路网体系，打通“断头路”，提高道路通达性。强化管养维护，修补破损路，提高路面完好率。提升类以上的乡镇镇区主干道应铺设沥青，提高人行道透水铺装和道路绿化水平，示范类乡镇要将无障碍设

施、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融入道路建设系统。“新建一批、改造一批、路划一批、开放一批”公共停车场，基础类乡镇应基本满足停车需求，提升类乡镇停车管理规范，至少一个停车场建有充电桩，示范类乡镇和全域旅游乡镇要因地制宜配建大型车辆、旅游车辆停车位并在镇区范围内合理配建充电桩（牵头指导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管大队、县发改委等部门，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中心）。

2. 便民服务设施。所有乡镇应在现有基础上优化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事窗口，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功能，做到乡村和城镇居民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示范类乡镇因地制宜建设邻里中心，集合医疗、养老、文化、健身、邮政、零售、餐饮、维修等各项服务功能（牵头指导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中心）。

3. 医疗卫生设施。所有乡镇的医院建设规模、标准符合《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标 107-2008），按照镇域人口总数合理计算床位和建设规模，同时配备防保站或公共卫生科等设施，努力实现“小病不出乡镇”。示范类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国

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水平（牵头指导单位：县卫健委，责任落实单位：各乡〔镇〕政府、中心）。

4. 教育设施。普及学前教育，所有乡镇集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全覆盖，适当考虑周边村庄就近入园。所有乡镇要完善义务教育学校的设施建设，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建设规模、标准达到省规定的基本办学条件。示范类乡镇因地制宜推进职业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牵头指导单位：县教体局等部门，责任落实单位：各乡〔镇〕政府、中心）。

5. 养老设施。面向镇区及周边乡村，提供多元化养老服务，基础类和提升类的乡镇至少建有一所设施设备较为完善的养老院。示范类乡镇至少建有一所服务设施完善、设备齐全、护理水平良好的养老机构（牵头指导单位：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责任落实单位：各乡〔镇〕政府、中心）。

6. 文体设施。鼓励利用街头绿地、闲置建筑进行改造利用建设文体设施。各乡镇应有一个综合文化站，推进数字化建设，融合新时代文明实践、党员活动、教育培训、文化艺术培训、科普讲座等功能；至少要建有一个室外公共标准灯光篮球场。示范类乡镇确保每个村（居）建有一个图书室或文化家园，可结合邻里

中心设置；提升类、示范类乡镇应建设健身广场，配备篮球架、足球门、乒乓球台、羽毛球网柱、室外健身路径等器材，并可结合中小学校或单独建设足球场（牵头指导单位：县文广新旅局、县教体局共同牵头指导，县委宣传部、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责任落实单位：各乡〔镇〕政府、中心）。

7. 旅游设施。全域旅游县重点发展的乡镇在交通相对比较方便、疏散功能较强的地方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或旅游服务区，集合游客集散、交通换乘、信息咨询和产品订购等多项旅游服务功能，县内其他乡镇也应当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发展精品民宿、农家乐等，健全旅游标识设施（牵头指导单位：县文广新旅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责任落实单位：各乡〔镇〕政府、中心）。

8. 农村生产服务设施。合理设置农村生产物资供应网点、可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农机专业合作网点和快递网点等。基础类的乡镇，有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和技术指导配套服务设施；提升类和示范类的乡镇，还应有农机销售和维修网点（牵头指导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合作联社等部门，责任落实单位：各乡〔镇〕政府、中心）。

9. 绿化照明设施。所有乡镇应按照“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要求，大力实施植树增绿、见缝插绿、拆违补绿、拆墙透绿行动，多植乔木、彩色树种以及重视乡土树种培育，做好庭院绿化、公园绿化、道路绿化；合理配备路灯设施，实现照明达标。示范类乡镇、全域旅游的乡镇和有条件的乡镇要通过系统设计，把各类自然、人文、生态、农业景观等资源“串点成线”，形成集“绿化、文化、活化、美化”一体的休闲观光绿道，进行必要的美化亮化（牵头指导单位：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文广新旅局等部门，责任落实单位：各乡〔镇〕政府、中心）。

10. 防灾减灾设施。根据本区域主要灾害风险隐患和国家、省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实施各类灾害工程防御措施；合理设置应急避灾场所、通道和物资储备站点。示范类乡镇要综合运用生态技术，增强雨洪管理能力；要建有乡镇灾害事故预警信息传播系统。所有乡镇根据国家标准和省有关要求规划消防救援队站建设用地，设置消防救援队站，配备基本消防通信设备和消防装备设施，合理设置取水点、消火栓、消防宣传阵地等（牵头指导单位：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部门，责任落实单位：各乡〔镇〕政府、中心）。

（三）全面提升镇区品质，实现“人文美”。

1. 保护历史文化传统。对国家级传统村落要实现应保尽保。采用微改造、微更新的方式，整体保护乡镇格局、街巷肌理、传统风貌、街巷系统和空间尺度，留住乡愁记忆。鼓励改造利用老厂房老设施，积极发展文化创意、工业旅游、演艺会展等功能，植入商贸、健康、养老服务等生活服务功能（牵头指导单位：县住建局、县文广新旅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责任落实单位：各乡〔镇〕政府、中心）。

2. 塑造特色风貌。注重保护和延续乡镇的自然景观，有机结合乡镇的历史文化及周边山林水系，挖掘乡镇的地域特色，注重显山露水、塑造田园风光。挖掘和传承乡镇的文化基因，依托好当地资源、用好当地材料、体现当地文化、讲好当地故事，真正把当地的文化基因、历史脉络、风格肌理梳理出来，打造具有湖口地方特色的美丽乡镇（牵头指导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文广新旅局等部门，责任落实单位：各乡〔镇〕政府、中心）。

3. 加强环境设计。示范类乡镇要做好民居风貌提升改造，加强对建筑外立面设计、建筑色彩的引导和控制，提升空间环境品质。示范类和有条件的提升类乡镇要对重要街区、重点地段和重要节点开展项目设计，展现浓郁的市井文化、民俗风情和地方特

色，塑造网红打卡景点（牵头指导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广新旅局等部门，责任落实单位：各乡〔镇〕政府、中心）。

（四）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实现“治理美”。

1.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快构建“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整合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政务服务平台等与乡镇管理相关的资源。进一步提升乡（镇）综合执法大队执法水平，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雪亮工程”建设为依托，加快集镇居民集中区智能安防建设。推行实施“街长制”，由镇干部或工作人员任街长，聘任本街德高望重的群众作为副街长。对落实门前责任制、卫生保洁、规范经营、红白喜事、宠物管理等情况进行动态巡查，解决环境综合整治阶段性问题（牵头指导单位：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委政法委等部门，责任落实单位：各乡〔镇〕政府、中心）。

2. 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充分激发居民“主人翁”意识，发动并引导村（居）

民经常性开展镇区整治和建设活动，使镇区环境从“点”到“面”、从“面”到“里”得到全面改善（牵头指导单位：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责任落实单位：各乡（镇）政府、中心）。

3.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华传统美德，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乡村深入人心。利用本地地域文化资源优势，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持续推进移风易俗，积极引导居民追求高尚的道德理想，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夯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基础，开展文明镇村文明创建活动（牵头指导单位：县文明办，责任落实单位：各乡（镇）政府、中心）。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美丽乡镇建设是县委、县政府的一项重点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务必要提高政治站位，高位推进。由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和协调推进，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重大问题。县直有关部门争取上级配套支持政策，

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开展专项行动，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是美丽乡镇建设的实施主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推进，成立专班，明确目标，制定计划、安排项目、完善措施、组织落实，全面推进。

（二）落实经费保障。除省市给予各乡镇考核创建成功资金奖励和补贴外，县财政将配套奖补资金，对年度完成工作任务、建设效果好，首批创建成功示范类的乡镇一次性奖励资金 200 万元；创建成功提升类的乡镇一次性奖励资金 50 万元。每年县财政还将统筹安排各项涉农或城镇建设专项资金，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更多向乡镇建设工作倾斜。县有关部门要将符合本系统项目资金支持方向的乡镇补短板的项目，纳入支持范围。积极引导各类社会投资主体参与美丽乡镇建设，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格局。

（三）用足土地政策。积极争取省市年度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美丽乡镇建设用地。支持有条件的乡镇依法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增减挂钩指标在保障农民安置用地的基础上，主要用于美丽乡镇建设。利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积极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对乡镇现有的存量划拨用地，符合规划和相关规定的，依法转为经营性用地。

（四）开展督查指导。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直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不定期现场督查和综合评估，及时通报动态进展信息，考核结果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考核体系。县有关部门要根据责任分工，加强服务管理和技术指导，帮助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县领导对口联系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五）强化宣传发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和融媒体等多种载体，积极开展美丽乡镇建设行动宣传，突出党建引领，调动基层干部和居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快形成全民共建、全民共享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经验，加强交流学习，不断巩固提升整治成效和管理水平。

附件：1、湖口县美丽乡镇创建类型计划表

2、湖口县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主要任务清单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县乡镇行政权力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湖口县乡镇行政权力目录（2021 年版）》已经县十七届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乡镇政府要按照职权法定、权责一致、公开透明的原则，认领编制法定行政权力事项，并进一步完善行政权力运行、保障和监督机制。县相关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指导、帮助乡镇做好权责清单编制工作，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相关困难和问题，切实提升乡镇履职行权能力。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口县乡镇行政权力目录（2021 年版）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	农村村民不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委托）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2.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各项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依法取得规划许可。规划许可证件包括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应当明确 建筑面积，房屋位置。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农村村民不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建设住宅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七日内，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2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四款：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3	对承包期内特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	

	殊情形下需调整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批		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进行调整；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	
--	--------------------------	--	---	--

			主管部门批准。 3.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二十三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村 土地承包经营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依法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作适当调整：（一）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的；（二）承包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或者占用，承包方自愿放弃部分安置补偿，要求继续承包土地的；（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	
--	--	--	---	--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约定。第五十三条：辖有 农村土地的城市居民委员会、国有垦殖场、国有林场、国有园艺场发包土地的，参照本办法执行。辖有村的街道办事处，履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职责。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4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	

济组 织以 外的 单位 或者 个人 承包 经营 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三条第三款：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3.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五十三条：辖有农村土地的城市居民委员会、国有垦殖场、国有林	
--	--	---	--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场、国有园艺场发包土地的，参照本办法执行。辖有村的街道办事处，履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5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七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理由 未按 法律 规定 送适 龄儿 童、少 年入 学接 受义 务教 育的 处罚		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 3.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6	对农	行政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罚	例》（国务院令第 116 号）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7	对损坏村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16 号）第三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庄和 集镇的 房屋、公 共设施 和破坏 村容镇 貌、环 境卫生 行为的 处罚		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8	对农村 村民未 经批准 或	行政处 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	

	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江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依法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使查处农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充实农村建房管理力量，完善宅基地和农村建房审批监管制度，依法开展农村宅基地审批、建房审批管理和批后监管及服务，依法整治违法违规建房。	
9	对森林防火重点期	行政处罚	《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重点期内在森林防火区烧荒、烧田坡草、烧草木灰、焚烧秸秆、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违法行为的处罚		吸烟、烤火、野炊、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野外用火的，由森林防火人员进行教育劝阻或者制止违法行为，并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0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	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3 号公布，第 709 号修正）五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三条：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第六十九条：违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2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植物以及国	

	植物的强制制止、铲除		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2. 《江西省禁毒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农业、林业等部门加强巡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立即采取 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	
--	------------	--	--	--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机关报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3	地质灾害应急疏散	行政强制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2. 《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及时动员和组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撤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应当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地质灾害险情未消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非抢险救灾人员不得擅自进入。	
14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证 或 者未 按 照 乡 村 建 设 规 划 许 可 证 的 规 定 进 行 建 设 的 强 制 拆 除			
序 号	事 项 名 称	权 力 类 型	设 定 依 据	备 注
15	为 应 对 突	行 政 征 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 法》第十二条：有关人民政府及	

	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16	自然灾害资金和物资救助	行政给付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公布，第 709 号修正）第十四条：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第十九条第三款：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向 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自 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2. 《江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第三条第四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救助的具体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7	森林	行政给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付	院令第 46 号) 第十九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 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 分别从育林基金、木竹销售收入、多种经营收入和事业费中解决;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和林木, 由经营者负担,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扶持。对暂时没有经济收入的森林、林木和长期没有经济收入的防护林、水源林、特种用途林的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 其所需的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扶持。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病虫害, 森林经营单位或者个人确实无力负担全部防治费用的,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18	对生产经营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	

	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条：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	--------------------------------------	--	--	--

			3.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新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等地方政府派出机关，应当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和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四十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新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本辖区内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第四十二	
--	--	--	---	--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新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	行政检查	（二）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督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建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三）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生产经营单	

	产的 法律、 法 规 和国 家标 准或 行业 标准 的情 况进 行监 督检 查		位拒不排除的，报告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理； （四）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的，应当在责令立即排除的同时， 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本条例有关规 定采取必要的措施。4. 《江西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 法〉办法》第二十五条：乡（镇） 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乡镇矿山企 业安全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履行 下列职责：（一）检查、督促乡 镇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 律、法规；（二）制止无证开采、 越界开采和其他危害矿山安全的 违法行为；（三）督促乡镇矿山 企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 训；（四）组织乡镇矿山企业制	
--	---	--	---	--

			定和落实矿山事故隐患防范措施；（五）检查、督促乡镇矿山企业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提取和使用；（六）督促乡镇矿山企业定期检查、维修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以及安全检测仪器；（七）组织乡镇矿山企业的安全抢险救护，参加矿山事故的调查处理。5.《江西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面负责本地区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6.《江西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新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加强对	
--	--	--	--	--

			本辖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新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下列处理措施：（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排除的，报告负	
--	--	--	---	--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理；（二）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在责令立即排除的同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9	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第三十八条：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	

			分级分部门负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国务院令第 86 号公布，第 588 号修正）第十五条：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第十七条第二款：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	
--	--	--	--	--

		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52 号）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4.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河道堤防、水库大坝等防洪工程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防洪工程设施的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对病险水库、险闸、险堤等水工程进行除险加固，对重点水毁工程进行修复。	
--	--	--	--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分级管理权限，优先安排资金。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跨坝。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0	对草地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八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21	协助做好	行政检查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四条第	

	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的监督检查		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安排人员，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的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协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农业等部门制定包括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监督管理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组织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	---------------------------------	--	--	--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22	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3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	行政确认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十一条：国家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办登 记注 册		得举办幼儿园。第十二条第二款： 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 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 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 案。	
24	蓄滞 洪区 运用 补偿 金确 定	行政确 认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国务院令 第 286 号）第十九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 在补偿资金拨付到位后，应当及 时制定具体补偿方案，由乡（镇） 人民政府逐户确定具体补偿金 额，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 公布。补偿金额公布无异议后， 由乡（镇）人民政府组 织发放补 偿凭证，区内居民持补偿凭证、 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和 身份证明到县级财政主管部门指 定的机构领取补偿金。	

25	兵役 登记	行政确 认	《征兵工作条例》（1985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国务院、军事委员会令第 316 号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26	对已 登记 应征 公民 的走	行政确 认	《征兵工作条例》（1985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国务院、军事委员会令第 316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访调查		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27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	行政裁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	

	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2.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7 号发布，第 49 号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	
--	-----------	--	--	--

			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六条：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一）路县级行政区域的；（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五）	
--	--	--	--	--

			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第九条：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第三十三条：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3. 《江西省调处土地权属争议暂行规定》第八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争议，由土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管辖；跨乡（镇）的，由县人民政府管辖。	
序	事项	权力类	设定依据	备注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号	名称	型		
28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六条：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	
29	对个人之间、个	行政裁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條：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	

	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2. 《江西省山林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第十条：公民之间、公民与全民所有制单位或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山林权属争议，应先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	
--	---------------------------	--	---	--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向山林坐落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调处申请；跨乡（镇）的，可向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调处申请。	
30	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 59 号发布，第 588 号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31	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一初审	1.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5 号发布，第 628 号修正）第八条第三款：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2. 《江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兴建殡葬设施应符合城市规划，并按下列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一）设置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2	困难残疾人生活	其他行政权力一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	

	活补 贴和 重度 残疾 人护 理补 贴的 初审		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2.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	
--	--	--	---	--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33	临时救助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一初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公布，第 709 号修正）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	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

			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 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政部门可以依法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
34	农村村民易地新建或者超出原有	其他行政权力一初审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农村村民易地新建或者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农村村民应当持土地使用证明、村民委员会书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面意见等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将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三）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应当明确建筑面积，房屋位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35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	其他行政权力一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	

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生产经营性设施、单位的其他工程建设以及在国有土地		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 《江西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在村镇规划区内兴建公共设施、公益事业设施、生产经营性设施、单位的其他工程建设以及在国有土地上建住宅的，必须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后，依法办理用地批准手续。	
---	--	--	--

	上建住宅的初审			
36	在村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一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 《江西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严格控制在村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确需建设的，必须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依法办理临时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37	廉租住房保障申请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一初审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监察部 民政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统计局令第 162 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	

			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第一、二款：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38	申请进入光荣院集中供	其他行政权力一初审	《光荣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0号公布，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第八条：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养的 受理、 优惠 服务		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39	对因自然灾害受损	其他行政权力 一初审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公布，第 709 号修正）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2. 《江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受灾地区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并逐级汇总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第十七条第一款：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	
--	-----------------	--	--	--

			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汇总并进行民主评议后，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 7 日，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在公示结束后，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核定。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有关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核定工作。	
40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一初审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9 号）第十七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政部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41	医疗救助待遇资格确认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一初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公布，第 709 号修正）第三十条规定：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42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及居	其他行政权力一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	

	民公 约备 案		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 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 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 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 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 第二十一条：本法适用于乡、民 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 的居民委员会。	
43	被征 地单 位使 用土 地补 偿费 和安 置补 助费 备案	其他行 政权力 一备案	《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第 二十条：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的各 项征收土地补偿费应当按以下规 定管理使用：（一）属于个人或 者承包经营者所有的青苗、附着 物以及房屋拆迁的补偿费，被征 地单位应当如数付给个人或者承 包经营者。（二）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主要用于土地开发和 农田基本建设。其中安置补助费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经村民会议同意，可以按安置补助费除以农业人口数，分别拨给自谋职业者作为就业的补助、拨给不能就业的人员作为生活补贴，或者按已安置人员数量转拨给吸纳安置人员的就业单位抵交劳动力就业费。（三）承包开发的土地被征收的，被征地单位应当对承包者未能回收的生产性投入作出适当补偿，补偿经费从土地补偿费中支付。被征地单位使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时，必须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后执行。执行情况必须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44	业主	其他行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委员会备案	政权力一备案	79 号公布，第 698 号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45	食品小摊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一备案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食品小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备案并领取备案卡，备案卡有效期一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分配到了经营地点、摊位的食品小摊贩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发放备案卡并制作备案档案，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住址、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在发放备案卡后的十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信息告知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城市管理部门。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无需申领备案卡。	
46	民间 纠纷 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一行政 调解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8 号）第七条：当事人提请处理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受理。跨地区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双方户籍所在地 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协商受理。第十七条：经过调解后，仍达不成协议的纠纷，基层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处理决定。	
47	农民 工工 资矛 盾的	其他行政权力 一行政 调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第四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排查和调处		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4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一行政调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	

			求村民 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第七条：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3.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部门等调解解决。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应当写明调解请求、调解事由和协议结果，分别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调解机构或者组织的印章。第五十三条：辖有农村土地的城市居	
--	--	--	---	--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民委员会、国有垦殖场、国有林场、国有园艺场发包土地的，参照本办法执行。辖有村的街道办事处，履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职责。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49	对移民安置区移民矛盾纠纷的调处	其他行政权力 一行政调解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1 号公布，第 679 号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移民安置区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帮助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	

50	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一行政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51	对侵害妇女及其家属在农村集体经济	其他行政权力一行政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解		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52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设施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一其他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53	对社区戒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	

	毒和社区 康复人员 的监督管理	一其他	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第三十九条：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吸毒成瘾的，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可以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对依照前款规定不	
--	-----------------------	-----	--	--

			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四十八条：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54	对本 乡镇 户籍 生活 无着 流浪 乞讨 人员	其他行 政权力 —其他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 24 号）第十八条：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的救助		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55	对以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56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	其他行政权力一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议的 决定 违法 违规 的处 理			
57	对村 民委 员会 不及 时公 布应 当公 布事 项或 公布 事项 不真 实行	其他行 政权力 一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为的 处理			
序号	事项 名称	权力类 型	设定依据	备注
58	对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一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59	对被非法招用童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批评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一其他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 364 号）第三条：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护其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60	对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	其他行政权力 一其他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16 号）第三十六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61	对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制止。在乡、村庄规划区内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查处；在城市、镇规划区	

	定的 处理		内的，应当配合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继续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62	对地 质灾 害险 情的 检查	其他行 政权力 一其他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63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其他行政权力 一其他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第五条第五款：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64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	其他行政权力 一其他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公布，第 709 号修正）第四十条：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	

	的受理		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65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	其他行政权力一其他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79 号公布，第 698 号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的处 理			
66	对食 品小 摊贩 经营 地点 和摊 位的 分配	其他行 政权力 一其他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规划、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城乡规划，统筹考 虑安全、市容、交通、环保等方面的因素，在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确定本行政区域的食物小摊贩经营地点和时段，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在前款规定的区域外，根据食物小摊贩就地发展和集中管理的需求，在不影响安全、市容、交通、环保等情况下，在城市非主干道两侧临时划定一定路段、时段供食物小摊贩经营。经营地点、摊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位的分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申请人数和实际可容纳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予以安排，并向社会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67	对渡口安全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公布，第 709 号修正）第五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	

			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 《江西省渡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的渡口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责：……（三）加强对人民群众和渡工的宣传教育，经常进行渡口安全检查，严防发生渡运事故；……	
68	对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的安全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一其他	1. 《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的管理，定期组织乡镇水利工程管理人员对水利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确保水利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2. 《江西省抗旱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应当按照水工程管理权限，对所管辖的水工程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水工程管理机构或者经营者负责所管辖水工程的维修和养护，保障工程的正常运行。	
69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二款：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70	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及农村地区饲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第三、四款：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农村地区饲养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养犬 只的 防疫 管理		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序 号	事项 名称	权力类 型	设定依据	备注
71	农产品 质量安 全管 理及 事故 处理	其他行 政权力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第四十条：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2	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一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73	重大动物疫情	其他行政权力 一其他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0 号公布，第 687 号修订）第三十七条：重大动物疫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应急处理		情应急处理中，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第三十八条：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和毗邻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扑灭工作。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74	组织开展饲养动物疫病	其他行政权力 一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第一、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强制 免疫		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75	发生 三类 动物 疫病 时组 织防 治	其他行 政权力 一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四十一条：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所在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	
76	对辖 区内 发现 的死亡畜	其他行 政权力 一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禽开展收集、处理和溯源			
77	对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的审计	其他行政权力一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五条：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村财务收支情况；（二）本村债权债务情况；（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四）本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五）本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情况，征地补偿费的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使用、分配情况；（六）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78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	其他行政权力 一其他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第十三条第二款：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死亡的核 查		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79	采取预 防控制 措施防 止艾滋 病的传 播	其他行 政权力 一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80	当洪 水威 胁群 众安 全时	其他行 政权力 一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 86 号公布，第 588 号修正）第三十四条：在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组织 撤离		做好生活安排。	
81	组织 代收 救灾 捐赠 款物	其他行 政权力 一其他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35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序号	事项 名称	权力类 型	设定依据	备注
82	对森 林有 害生 物的 调查 监测	其他行 政权力 一其他	1.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13 号发布，国家林业局令第 38 号修正）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及其中心测报点，应当及时对	

			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综合分析测报数据，提出防治方案。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及其中心测报点，应当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档案，掌握林业有害生物的动态变化情况。乡（镇）林业站工作人员、护林员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林业有害生物的调查与监测工作。 2. 《江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三款：基层林业工作站负责所辖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测报的具体工作，协助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工作。	
83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一其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	

	单位 解决 易燃 易爆 场所 设置 位置 不再 符合 消防 安全 要求 的安全 隐患		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 2. 《江西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五条：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整、完善。各级人民政府对不符合消防安全布局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场所等重大危险源，应当限期搬迁；对无法保证消防安全的，应当责令停止使用。	
--	---	--	--	--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84	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其他行政权力 一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85	组织或者协助做好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善后处	其他行政权力 一其他	《江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和驻地单位开展群众性消防活动，组织或者协助做好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理			
86	组织住宅小区业主承担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维修、更新、改造所需费用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江西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城镇规划内的住宅小区内业主的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维修、更新、改造所需经费，保修期内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日常维护保养由物业费支出，严重失修所需的费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设立专项维修资金的住宅小区，其共用消防设施设备严重失修，消防救援机构出具整改通知书的，经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依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程序提出，房地产主管部门审查核准后，按照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的程序从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维修、更新、改造所需费用。未按照前款规定实施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维修和更新、改造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组织代为维修、更新、改造，所需费用按照前款规定执行。未设立房屋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维修、更新、改造所需费用，由业主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业主按照房屋权属证书登记的面积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承担。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87	组织做好气象	其他行政权力 一其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	

灾害 防御 管理、 应急 处置、 协助 开展 气象 灾害 防御 知识 宣传、 应急 联络、 信息 传递、 灾害 报告和灾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公布，第 687 号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协助气象主管机构、民政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3. 《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兼职气象灾害防御协理员，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备兼职信息员。4.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九条：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5. 《气	
---	--	---	--

情调查；加强气象防灾减灾队伍建设，组建专兼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奖励		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6. 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本地人民政府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工作。7. 《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农村偏远地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因地制宜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方式，及时向受影响的公众传播灾害预警信息。	
--	--	--	--

			8. 第三十五条：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严重气象灾害危险区域的当地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业、学校、医院等单位，应当及时动员并组织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疏散。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七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气象科学技术研究、气象科学知识普及，培养气象人才，推广先进的气象科学技术，保护气象科技成果，加强国际气象合作与交流，发展气象信息产业，提高气象工作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关心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艰苦地区和海岛的气象台站的建设和运行。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10.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	
--	--	--	--	--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六条：对在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88	防灾设施建设、维护；负责气象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气象探测环	其他行政权力一其他	1. 《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气象灾害发生情况，加强农村地区气象灾害预防、监测、信息传播等基础设施建设，并定期排查气象灾害安全隐患。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气象灾害发生情况，加强农村地区气象灾害预防、监测、信息传播等基础设施建设。3. 《江西省雷电灾害防御办法》第十九	

	境保护、气象灾害安全隐患排查；加强防雷安全监督、管理、宣传与雷灾报告，组织农村安装防雷		条第二款：农村中小学校、农村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雷击风险等级较高的村民集中居住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安装防雷装置。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进行指导和检查。4.《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条：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准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定标准划定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范围，并纳入城市规划或者村庄和集镇规划。5.《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并有权对破坏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6.第十一条：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	
--	---	--	--	--

	装置		气象站、国家一般气象站、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地面站、区域气象观测站等气象台站和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的探测环境，应当依法予以保护。7. 第十八条：气象台站站址应当保持长期稳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气象台站。8.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五条：国家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义务，有权检举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探测设施和破坏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9.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树立全民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意识。10.	
--	----	--	---	--

			《江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护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环境、装备与设施。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环境规定范围内，进行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有不利影响的活动；不得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与设施。 11. 《江西省雷电灾害防御办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雷电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防御雷电灾害的意识和能力。12.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本单位、本区域群众性的雷电灾害防御科普知识的宣传。13. 第十九条：农村中小学校、农村集贸市场	
--	--	--	---	--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雷击风险等级较高的村民集中居住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安装防雷装置。14. 第二十一条：遭受雷电灾害的组织和个人，应当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气象主管机构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15. 当地人民政府和气象主管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组织抢险救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将雷电灾害情况上报上一级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89	动员、组织严重	其他行政权力一其他	1. 《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严重气象灾害危险区域的	

气象 灾害 危险 区域 人员 转移、 疏散； 加强 气象 防灾 减灾 队伍 建设， 组建 专兼 职气 象协 理员、 信息		当地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业、学校、医院等单位，应当及时动员并组织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疏散。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协助气象主管机构、民政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 《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兼职气象灾害防御协理员，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备兼职信息员。	
--	--	---	--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员			
90	组织 应征 公民 体格 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一其他	《征兵工作条例》（1985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国务院、军事委员会令第 316 号修订）第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	

关于成立湖口县数字乡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实施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的意见》《江西省数字农业农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赣农字〔2021〕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湖口县数字乡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 洋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徐松茂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卢伟俊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许 清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郑小刚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徐红伟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骆晓南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邓 坚	县人社局局长
颜 鑫	县财政局局长
饶正勇	县发改委主任
彭 虹	县工信局局长
周小匀	县科技局局长
朱江浪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许剑松	县教体局局长
汤国辉	县卫健委主任
王雨春	县文广新旅局局长
柳守平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李 波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周红斌	县水利局局长
葛虎兵	县林业局局长
柳 林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飞中	县民政局局长
谢洪涛	县统计局局长
叶 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学华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曹泓波	县住建局副局长
崔 凡	县商务局副局长
许奇胜	县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副主任
黄 宇	电信湖口分公司总经理
周 宁	移动湖口分公司总经理
殷雪丽	联通湖口分公司总经理
张爱军	江西广电网络湖口分公司总经理
陈 良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主任
周裔成	双钟镇镇长
李德斌	流泗镇镇长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王江帆	凰村镇镇长
王 辉	马影镇镇长
张彩峰	张青乡乡长
许 屏	均桥镇镇长
夏 胜	付垌乡乡长
曹 笋	武山镇镇长
余能牛	大垌乡乡长
王 维	城山镇镇长
田彪春	舜德乡乡长
赖海燕	流芳乡乡长

湖口县数字乡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骆晓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良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021 年 11 月 10 日